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遠傳電信執行「行動信令軌跡之地圖匹配與運具 判斷演算法」研究計畫,因研究分析之用,須蒐集個人手機信令資料 與 Google 地圖時間軸資料。本團隊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 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 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立書同	意人		(本人)	茲同意	意將自		年	月
	日至	年	_ 月	E	月共計·	七日之	手機信	令資料
與 Goo	gle 地圖時間	引軸 資料 (洪國立陽	明交主	通大學	與遠傳	電信研	究使用
本人個	資必須採取-	安全妥適	之保護措	昔施, 」	且不得	逾越特	定研究	目的之
範圍,	亦不得散佈方	於研究團	隊以外さ	と第三	者。特	此立書	o	
立書	同意人:							(簽章)

中華民國

月

日